

ZHENG FU CAI GOU

公安徐汇分局 2025 年度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 集成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5-145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23日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公安徐汇分局 2025 年度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集成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安徐汇分局 2025 年度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集成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5-145）

3、预算编号：0425-000171490、K00004076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本项目要求完成公安徐汇分局 2025 年度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集成建设，主要包括新增设备、老旧设备替换更新、立杆、光缆及取电。投标供应商应投报以上所有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范围包括：上述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系统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5、服务地址：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指定地点。

6、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9-2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0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0-15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0-15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00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邮编： 200235

邮编： 200235

联系人：高卉

联系人：陈芳

电话：24092222*2511

电话：24092222*258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

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 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设备安装调试集成费报价明细表；
- （4）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8）主要产品厂商授权证明；
- （9）主要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

书应为有效使用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年10月14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提供副本等明细材料以便于评标查阅；（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2）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4）项目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及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设计思想、各子系统设计说明、各子系统选用产品介绍（应包括设备及产品材质、原材料产地、规格、加工工艺、主要部件详细描述、质量等级、主要相关特性详细描述）；各子系统拓扑结构图等；

（5）项目实施计划 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针对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本分系统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安全完工；

（6）投标产品的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catalog）等技术文件；

（7）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及培训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

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与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 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C、付款条件；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若免费保修，请注明免费保修期限；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 / 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 / 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 / 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

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公安徐汇分局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公安徐汇分局提出，联系人：张凯，联系电话：13386260316，通讯地址：天钥桥路 901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徐汇区道路交通管理效能，以及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常态长效治理的需求，通过建设道路交通非现场执法系统，实现对道路交通多方参与者的管理，创造“安全、有序、畅通、规范”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建设标准

系统建设应符合国家标准及上海市公安局的有关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如下（均按最新版本执行）：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2012）；
- 《交通技 术 监 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1202-2022）
-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GA/T 870-2017）；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 《公共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2017）；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2020）
- 《道路交通管理信息代码第 31 部分：交通违法行为类别代码》（GA/T 16.31-2017）
-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GA/T 1049）
-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GA/T 1399-2017）；
- 《基于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道路交通巡逻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505-2018）；
-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2017）；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06）；
- 《上海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沪公发〔2009〕149 号）；
- 《上海公安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 《智能摄像机、视频图像分析设备接入管理协议规范》；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沪公信息办通字〔2016〕6 号）；
-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

三、采购总体要求

1、本次招标为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5 年度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集成项目提供设备以及辅材供货、安装、设备测试、系统集成、试运行、相关人员的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等。

2、投标方应为供货、设计及安装等提供一切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测试、调校、试运行、培训等服务，而且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

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此等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3、施工地点：徐汇分局指定地点。

4、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

5、投标方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在上海市场实施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方自行负责。

6、项目系统内容及组成

1) 本项目内容与组成请详见“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具体采购要求及系统工作量清单”。

2) 本招标文件列出详细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

3) 招标人在具体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人在《招标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的要求，并且符合招标人的需求。

四、项目建设内容

（一）新增设备

1、为余庆路康平路周边增设 1 套噪声污染炸街检测设备。

2、为分局已部署的无人机场增设 2 套 TTP 边缘弱网视频传输设备及配套通讯服务器。

（二）老旧设备替换更新

对徐汇区新设道路及商业区周边 134 处非现场执法设备更新。包含 30 处更新替换设备用于“车头/车尾类”和“机动车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监测。4 处更新替换设备主要用于“非机动车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监测，100 处更新替换设备主要用于违停类违法行为，同时叠加其他算法应用。

（三）立杆、光缆及取电

完成新建非现场执法设备和原有非现场执法设备移位的立杆及挑臂、立杆基础、借杆挑臂、抱杆机箱、取电、光缆链路敷设等建设；

五、项目具体采购要求及工作量清单

（一）系统整体架构

1、前端子系统

1) 噪声污染炸街检测设备

本年度计划新增前端设备包含 1 套噪声污染炸街检测设备，对相关路段机动车乱鸣笛进行取证记录，自动上传音频证据和图片，形成完整的数据记录。

2) 非现场执法设备

本年度计划老旧设备替换安装点位共计 134 处，其中包含“车头/车尾类”违法行为取证设备 28 处、“机动车超速行驶”违法行为取证设备 2 处，“非机动车超速行驶”违法行为

取证设备 4 处，用于违停类违法行为取证设备替换更新的 100 处。

2、网络传输子系统

本建设项目原则上利用原有网络资源，有部分点位存在无利用原有网络资源条件的，需增加前端网络交换机并配置相应光模块。

3、中心子系统

1) 视频存储

利用各接入派出所高清网络视频存储设备，对本次非现场执法前端设备的实时视频监控图像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存储，满足 4M 码流 90 天的存储要求。

2) 一体化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控制平台

通过增设 2 套 TTP 边缘弱网视频传输设备及配套通讯服务器，依托分局已有无人机+机库，完成对现有非现场执法设备无法完全覆盖的重点区域、关键路段的补盲，提升交通管理力度。实现利用无人机对指定违法行为的自动抓拍，基于 GAT1505-2018《基于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道路交通巡逻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完成违法行为的自动识别、抓拍、违法证据的取证上传。

（二）系统总体要求

系统具备 7*24 小时连续不间断运行能力，充分考虑系统的高可靠性，选用集成设备，采用自动检测、自动报警、自动监控等技术来有效地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和高可靠性。

系统中视频存储设备及后台服务软件等，支持掉电恢复后设备及软件自动恢复正常连接、断网或网络风暴恢复后设备及软件自动恢复正常连接，启动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采用违停球机，通过高清图像采集技术和视频分析检测技术，对包括违停等交通违法行为检测功能。

采用非现场执法单元，通过高清图像采集技术和视频分析检测技术，具备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检测功能。

采用非现场执法单元并使用专业补光灯辅助，通过高清图像采集技术和视频分析检测技术，对交通违法行为检测功能。

系统采用分体式控制主机作为机动车违法行为取证部件，控制主机负责在前端处理违法车辆数据、存储数据图片、通信和校时等功能，所记录的图像应该过程时间记录清晰、明显、无异议，并具有防篡改鉴别功能，每起交通违法行为证据应包括号牌特写图片、全景图片和录像视频。除了涵盖反映交通违法行为过程的机动车全景、号码号牌等信息外，还应包含能清晰辨认标线标识指示或相关标志牌、停止线。

系统具有较低照度下（夜晚路灯环境下）数据采集的能力，对于部分路灯光照不足的位置，可定时自动启动专业补光灯工作。

1、时钟校对功能

非现场执法违法交通行为的性质认定、属性判定具有较为显著的时间特性，为避免执法

过程中争执与矛盾的发生,提高执法处罚的严肃性与有效性,要求系统具备较高的计时精度。因此,系统的构建需要建立有效的校时机制,以确保系统时钟同步的一致性(标准时间前提,中心平台进行基准时钟校正),涵盖前端采集子系统与中心工作平台。系统内设备重新启动、应用软件恢复工作或网络中断后重新连通时,应能自动进行时钟校正。徐汇分局非现场执法工程建设已部署校时服务器,实现系统内联网设备的统一校时,包括外场与中心设备。联网设备的校时周期不大于 24 小时,校时精度 10ms 以内。所有的校时记录必须在主机内以日志文件方式留存 1 年以上,日志中必须包含校时时间、本地时间、标准时间、时间偏移值(单位: ms)等。

2、高清录像功能

系统前端在进行交通违法行为检测、识别和取证的同时,具备高清视频多码流输出功能,每个监控点的高清图像必须能够按照《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技术要求,以不低于 1080P 分辨率 4M 码流的标准,在派出所进行 24 小时全帧存储 90 天以上。

3、图片、视频防篡改功能

数据信息在前端加密后,传输环节也采用安全性非常高的加密传输方式,然后进入中心平台,中心管理软件自动对图片和视频数据进行水印验证,以确认信息是否被篡改。也可通过单独的水印加密验证工具软件,对前端单独拷贝出来的图片和视频进行手动验证。

经源头加密、传输加密、后端验证等多重环节,图片和视频数据的安全性得到充分保障,具有极高的可信度。

4、断点续传功能

系统采集的机动车等特征数据、图片和录像保存在控制主机,同时经过通讯程序向中心服务器实时传输,前端设备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少于 7 天。当网络发生故障时,违法行为的取证数据可暂存在前端硬盘中,当网络恢复时再进行续传。

5、系统运维管理功能

1) 时钟校对功能

系统的设备可以实现与分局的中心校时服务器进行网络校时,校时周期可以设置或不得大于每 24 小时同步一次。在网络故障时候,能够保证 24 小时的误差不大于 1S。

2) 系统运行监测

系统具有运行监测和设备故障记录功能,可以对开机、启动、视频信号丢失等诸多运行事件进行监测。如发现有变化或工作不正常,可以记录并报警。

3) 设备远程管理及维护功能

设备管理软件可以实时查看前端设备的运行状态,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维护、远程设置和远程升级等功能,当设备发生故障或工作异常时,能在中心进行报警显示。

6、前端接入平台功能

1) 数据通讯功能

前端设备采集的数据，能够按照分局提供的通讯协议和格式进行与分局现有平台进行对接上传，当网络发生通信故障恢复后，所有存储在前端的数据应能及时断点续传，且具备数据上传状态和上传数据量等信息提供。

2) 提供系统接入平台所需的接口

通信状态检测接口：提供对系统的通信状态进行监测。

远程参数配置接口：提供远程设置、调整前端设备（包括摄像机、控制主机等）的相关参数。

设备状态监测接口：提供对系统前端每个设备进行状态检测接口，实时、定时或以远程检测的方式向中心平台提供设备运行状态。

（三）系统功能要求

1、机动车违法行为采集功能

按照非现场执法前端所属功能区域与非现场执法设备执法类型，选择不同的技术方案类型。在不影响设备非现场执法功能前提下，最大化设备应用潜力，提升信息的综合检测能力。在不影响非现场执法设备基本的交通违法行为采集功能的情况下可进行功能扩展。

2、非机动车违法行为采集功能

系统支持在多种场景下，对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非现场违法取证，对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灯控路口及非机动车禁行的高架、立交、城市快速路、隧道、行人地下通道等区域进行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的采集取证。

3、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行为检测功能

非现场执法系统支持对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行为的检测，为交管部门治理机动车在人行横道遇行人“不按规定让行”提供一种执法取证手段，对机动车人行横道前不避让行人行为自动检测并采集 3 张过程图片，同时完成数据上传，为后期的处罚教育提供依据。

4、未系安全带检测功能

系统采用视频检测技术，对主驾驶人员和副驾驶人员的未系安全带行为进行检测，分别输出主副驾驶未系安全带行为的特征抠图，为交警查处未系安全带违法行为提供了科技新手段，从而规范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

5、接打电话检测功能

系统采用视频检测技术，实现对前排驾驶人接打电话状态的检测，为规范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提供威慑手段。

6、机动车区间测速功能

系统通过起止点设备记录车辆通行信息，计算区间平均速度。能精准识别车辆，实时传数据至后台，生成违章记录，可有效监测超速，保障道路安全。

7、非机动车区间测速功能

起止点设监测设备，记录非机动车车辆信息、骑行人人员信息、通行时间，算区间平均速度。能精准识别车辆及骑行人人员信息，车流量大时关联数据，实时传后台，生成超速记录。

8、违法事件自动录像功能

对于所有违法行为车辆，系统将自动进行违法行为录像，录像时间可涵盖事件发生过程，默认 3 分钟，且可以根据分局需要灵活设置时长。作为违法行为证据，需要上传分局交通违法行为审核子系统。

9、多目标处理功能

系统能够通过对检测区域内的违法车辆进行定位及识别，建立车辆属性，实现对检测区域内多个违法车辆进行违法取证。对于同一场景下多目标同时进入检测区域的情况，系统首先对检测到的第一个目标采集第一组全景和特写图片，在球机回归预置位后再对检测区域内其它未进入数据采集队列的违法车辆进行第一组全景和特写图片的采集，然后按照设定的取证时限依次对数据采集队列中的车辆进行第二组全景和特写图片的采集及违法记录生成。

10、非违法行为车辆检测识别数据上传功能

通过对检测区域内的车辆进行定位及识别，对符合违法行为取证要求的车辆图片和识别数据上传分局卡口平台违法停拍子系统，对于不符合违法行为取证要求的车辆图片和识别数据同样上传分局卡口平台，并具有标识字段予以区分。

11、车辆特征识别功能

系统要求具备以下车辆特征识别功能：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白天光照正常，夜间补光正常情况下，系统能够进行车身颜色识别。车辆品牌识别功能：白天光照正常，夜间补光正常情况下，系统能够进行车辆品牌识别。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白天光照正常，夜间补光正常情况下，系统能够进行车辆子品牌识别。

（四）老旧设备替换点位要求

1、30 处用于“车头/车尾类”和“机动车超速行驶”违法行为采集设备的替换更新

替换 30 处老旧非现场执法采集设备及配套控制主机，更新设备后，用于“车头/车尾类”和“机动车超速行驶”违法行为采集，20 处用于采集不按导向、闯红灯等拍摄车尾类违法行为。8 处用于采集不系安全带、打电话等拍摄车头类违法行为。2 处用于机动车区间测速，采集机动车超速行驶违法行为。分局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2、4 处用于“非机动车超速行驶”违法行为采集设备的替换更新

替换 4 处老旧非现场执法采集设备及配套控制主机，更新设备后，用于“非机动车超速行驶”违法行为采集。分局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3、100 处违停类违法行为采集设备的替换更新

总共替换 100 处老旧非现场执法采集单元及配套控制主机，更新设备后，用于违停类

违法行为采集。分局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五) 系统工作量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新建设备				
1	噪声污染炸街检测设备	采用 32 个 MEMS 数字麦克风阵列, 搭配采用 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的内置摄像机; 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2160 支持支持机动车鸣笛声音检测、定位、采集; 支持输出音频视频和违法鸣笛云图的复合流录像, 支持输出违法鸣笛位置坐标信息, 具备防尘、防水滴、防浪涌功能; 低照度: 彩色 0.1Lux@(F1.2, AGC ON), 黑白 0.01Lux@(F1.2, AGC ON); 麦克风可测声压级范围: 30~120dB; 频率范围: 200~8000Hz; 声音信号采样率: 16KHz; 探测范围: 3 车道, 10~50 米;	1	台
2	智能终端 (噪声污染炸街检测)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存储要求: 最大支持 4 块 3.5 寸硬盘, 最大支持 24T 存储, 支持本地图片的存储及检索、回放、上传; 支持交通数据断点续传和手动重传功能; 支持前端与后端设置不同的网段, 节省设备 IP 地址资源。	1	台
3	TTP 边缘弱网视频传输设备	CPU: 6-core NVIDIA Carmel ARM ®v8.2 64-bit CPU 6MB L2+ 4MB L3; GPU: 384-core NV1D1A Volta ™m GPU with 48 Tensor Cores; 内存: 8 GB 128-bit LPDDR4x @ 1600 MHz 51.2GB/s; 视频输入/输出: H264、H265; 接口: USB2.0(Tpye-C) *2, SIM*1, Micro HDMI *1, OSDK/PSDK 接口 *1; 网络: 5G LTE-A 网络制式 NSA/SA 模式 M.2 模块; 电源输入: +12V~36V; 功率: 20W; 工作温度: -40~+80℃;	2	套
4	通讯服务器	用于违法数据传输与算法管理。 嵌入式 linux, 4 核处理器, 8g 内存, 1T	2	套

		ssd; 内置 8T 算力; 千兆网口; 支持 12 路 4K 分析数据接入。		
二、老旧设备替换				
1	900 万非现场执法 违法采集单元	采用 1 英寸 900 万像素全幅曝光 CMOS 智能高清摄像机, 最大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 帧率 1~25 帧可调; 支持 H. 264 及 H. 265; 基于深度学习的神经网络架构; 支持闪光灯或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 支持通过 RJ45 快接接口控制补光; 支持线圈、视频、雷达等触发模式; 支持号牌、车型、车身颜色、车标及车辆子品牌、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 全天平均号牌识别准确率 $\geq 90\%$; 镜头成像尺寸不低于 1 英寸, 要求拍摄画面边缘成像清晰, 不出现边缘虚化现象; 机动车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机动车特征支持在设备左右 45° 范围内识别; 支持 GA/T 1400 协议上传图片信息; 支持 GB/T 28181 协议; 支持智能网联车辆号牌号码、摩托车号牌号码、电动自行车号牌号码等识别功能; 具备时钟同步功能; 防护等级: IP65 及以上; 支持违法图片合成功能。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30	台
2	1200 万非现场执法 违法采集单元	采用不小于 1.1 英寸的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 最大分辨率不低于 $4112(H) \times 3072(V)$, 帧率 25 帧; 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支持: 红绿灯检测器; 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 防护罩内置 LED 车牌补光灯; 支持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支持非机动车车牌识别区间测速功能;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4	台
3	多合一环保补光灯	LED 频闪+LED 增亮; LED 显色指数: $>90Ra$;	12	台

		截光防眩设计：加装外置可拆卸式防眩光格栅装置； LED 截光性能：在距离补光装置 25m 处，LED 频闪模式、LED 频闪增亮模式下，有效水平方向光斑直径不大于 5 米； 亮度调节功能：可通过改变输入信号的频率和占空比调节频闪亮度，可通过改变输入信号的脉宽的长短（1us-2000us）调节频闪增亮的亮度； 气体白光爆闪、红外爆闪： 气体灯显色指数：>95Ra； 回电时间（ms）：≤50ms 支持气体白光爆闪、气体红外爆闪、LED 频闪、LED 频闪增亮四种发光方式； 闪光灯管保护：在补光装置工作时，风扇自动开启对灯管进行散热。在接收到超过 10Hz 错误信号时候自动停止工作，错误信号未解除之前不工作，错误信号解除 1 分钟后恢复正常工作； 工作电压：AC (86~264)V ~50Hz； 防护等级：IP68； 工作环境温度：-40~80℃。		
4	违停球机	采用不小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传感器； 光学变倍检验：不小于 40 倍、设备水平手控最大速度应不小于 800/s 违法停车取证功能检验：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染的条件下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不高于 50lx，球机处于设定的预制场景，且开启违法停车取证规则时，能够对违法停车行为进行取证，白天和晚上测试 100 次，捕获次数均应不少于 99 次，图片模式应符合 GA/T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违法停车距离试验：设备支持违法停车识别，当镜头倍率为 1 倍时，白天有效距离最大为 150 米，当镜头倍率为最大倍率时，白天有效距离为 400 米。 车牌颜色识别功能检验：设备可识别 5 种车牌颜色，包括：黄、蓝、白、黑、新能源车牌颜色 车型识别功能检查：可识别正向和反向通	100	台

		过观测画面中的 28 种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识别及识别准确率检验:支持 15 种车身颜色识别、车牌类型识别功能检查:支持不小于 12 种车牌类型识别 具有不小于 2048 个预置位,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正常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支持 GB35114 A 级 违法取证功能检验:可准确采集车辆压白线、逆行、欠速、超速、不按车道行驶、压黄线、违法变道、加塞、黄牌车辆占道、机动车占非机动车道等可体现违章过程图片,当预置点场景内有违法规则被触发时,设备可联动报警输出和上传图片。 多场景巡航功能检验:多场景分别配置不同智能后,可进行多场景智能巡航,进行不同智能功能的分时复用。切换码流可继续支持原来的智能,支持跟踪采集。		
5	控制主机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Intel@Core i5 CPU, 2.5GHz, 8GB DDR3 内存, 2TB SATA 硬盘; 采用高可靠、低功耗的嵌入式设计,无金手指接插件,全部采用钽电容,机壳表面散热形式(无风扇设计),可以在野外高污染、多尘、高低温的恶劣环境下长时间可靠工作; 可以通过通信网络由中心系统进行控制、设置和管理,可以由中心系统编辑修改本地数据库的表格、各种传输参数、运行参数、以及检测门限等;前端的软件升级可以由中心系统集中管理和远程控制实现; 系统故障检测功能,能识别检测摄像机的故障状态和前端设备的故障状态,并实时回传至中心; 配置 GPS 校时模块和天线,支持 NTP、GPS 等多种校时方式,具备中心联网或单点校时的软件功能。同时支持对路口摄像机主动校时; 在通信中断时,能完整保存相关信息,一旦通信恢复正常,设备能自动恢复上传信息的功能; 具有按照要求进行图片合成功能。	134	台
6	信号灯检测器	输入接口采用压电保护、光电隔离等防护措施;	10	台

		支持 16 路信号接入，检测信号输入 220V 红绿灯信号； 支持 6 个 RS-485 输出； 支持工作状态 LED 显示。		
7	老旧非现场执法设备拆除	/	134	套
8	前端接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8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4 个千兆以太网光口，含光模块； RJ45 端口，自动侦测，全/半双控自适应； LED 指示灯，可指示电源、以太网、故障等信息； 适用于各种应用环境，外部采用铝合金外壳，内部采用无风扇； 交换容量 $\geq 28\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6\text{Mpps}$ 。 MAC 地址表 不小于 8K； 防护等级：IP40 及以上； 基本功能：支持 VLAN、STP、RSTP、ACL、QOS 等功能； 安全功能：支持 IP、MAC、端口三元素绑定、过滤非法的 MAC 地址、支持基于端口和 MAC 的 802.1x 认证； 管理功能：支持 WEB、SNMPv1/v2c/v3、CLI (Telnet/Console) 等管理功能。支持 USB 接口用于配置、固件升级； 工作环境特性：工作温度 $-40\sim 75^{\circ}\text{C}$ 、工作湿度 5%~95%RH、电磁兼容性工业四级标准； 宽压范围：100-240V~ (AC)； 整机功耗： $\leq 12\text{W}$ ； 其他要求：产品具备工信部入网证书。	14	台
三、立杆、光缆及取电				
1	新建立杆含基础	高度 6 米，挑臂 3-6 米	2	根
2	借杆挑臂	3-6 米挑臂	80	根
3	摄像机支架	/	134	个
4	抱杆机箱	选用冷扎钢板，表面镀锌后喷飞机灰平光塑，壁厚 1.5mm； 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防锈、散热、防盗、防寒、防曝晒的结构，箱体防护等级达到 IP65 防护等级； 箱体内部布置有条理，接线有序整齐，锁孔钥匙必须一致； 带有电源插座和空气开关、防盗开关； 底部要求留有穿线孔，直径不小于 40mm，用橡胶塞封堵，采用物理防盗措施。	90	个

5	网线（含敷设）	Cat5e, 305 米/箱	13	箱
6	设备电源电缆（含敷设）	RVV2*1.0mm2	6	Km
7	设备取电电缆（含敷设）	RVV3*2.5mm2	6.3	Km
8	6 芯光缆	6 芯室外防水型	12.5	Km
9	绿化及路面开挖修复	/	500	平方米
10	管道敷设	Φ 57/3.5mm 镀锌钢管	800	米
11	手井	定制	10	个
12	警示牌	定制	350	个
13	现有管道疏通及修复	/	20	Km
14	红绿灯信号接入	/	10	处

注：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2、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相关线缆等数量为暂定数，最终结算时以审价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审定数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3、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参考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完善并进一步深化。以上技术参数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方以及采购单位放弃对此项技术指标的要求。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安装和调试

1、本项目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部连线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投标人设备之间线缆的布放以及投标人设备与采购人已有相关设备之间的线缆布放。投标人负责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保证施工进行。安装调试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投标人提供，通用工具可协助解决。双方应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投标人负责按工程进度表进行施工。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基于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草案，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项目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鉴于前端安装调试均需用到工程高车，而且徐汇区处于市中心，要求供应商至少能提供 2 辆沪牌工程高车，以保证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要求。投标单位提供车辆不满足招标文件

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鉴于夜间调试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要求投标人派遣图像调试经验丰富、具备夜间调试经验的优秀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调试，在项目实施期间，图像夜间调试的工作量不小于 200 个工时，所有图像应能做到较好的抑制强光、看清车辆特征/车牌号码或人体特征、看清运动目标的主体特征，图像监控的效果必须取得监理、采购人的认可。要求投标人在维保期内定期巡检，达到与项目验收要求时相同的图像监控质量。在维保期内，每年图像夜间调试的工作量不小于 60 个工时。

（二）验收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中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1、相关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 2、提供主要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 3、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 4、提供系统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

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人提交给买方。买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

项目验收时系统各项功能及性能指标应达到设计的要求，工程的质量评定要达到“交钥匙”工程，系统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套工程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安装调试报告及记录、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培训资料、技术图纸、设备配置资料、验收方案等)。

（三）保修期

TTP 边缘弱网视频传输设备和通讯服务器，需提供 3 年免费的保修和维修服务，其余所有产品及系统需提供 5 年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服务期限自系统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系统保修期间中标方须提供 5*8 小时（工作日 9:00-17:00）驻场维护服务，安排不少于 2 名驻场服务人员在支队的要求下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系统巡检、故障隐患排查、现场技术支持、设备运行状态记录、配合支队进行系统操作指导及功能优化需求收集等工作，确保驻场期间及时响应支队日常运维需求。项目保修期以及驻场服务人员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技术服务

投标人应说明工程技术维护队伍、施工机具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1、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2、在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采购人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3、负责完成项目竣工图纸与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完工交付使用前提交项目竣工资料叁套。

4、投标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 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实施正常有序的措施和办法。

5、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6、投标人应对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在上海市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固定地点等情况作出说明。

7、中标方须提供 7*24*365 的全天候售后服务，中标方接到报修后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重大故障应于 24 小时内修复，如设备故障或损坏后，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应在下一工作日提供备件更换，并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送厂维修，督促厂家及时进行修复，损坏的设备维修周期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8、当遇有重大安保活动或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时，中标方接到报修后需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修复故障。

9、投标人应承诺能向采购人保证提供相应设备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坏掉的设备，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10、委派本单位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与经验的人员组成系统工程项目组，并确保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组成员。

11、中标方负责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各项系统正常、无间断运行，重大活动、节日需安排专职人员全面保障。

12、中标方在保修期内需每月对系统进行一次例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五）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1）系统说明文件；
- （2）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用户使用手册；
- （4）软件资料；

七、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设备（产品）采购、安装集成费用、验收合格、免费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全部明细内容，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请投标单位根据用户方需求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3)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4) 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线上合同的采购人，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线下合同中由甲方（项目责任单位）和丙方（资金支付单位）共同承接，在线下合同中甲方和丙方根据条款约定分别享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具体事项由线下合同予以规定和明确。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3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月（含试运行期___个月）。

2.4 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3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1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

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

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软、硬件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前置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

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领受竣工资料后，应当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三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4.3.6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五、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此费用为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采用以下方式付款：

a. 第一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b. 第二笔合同款金额：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5〕18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1.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9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5)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2.7 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发生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

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

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

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0.5%）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

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5〕18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2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9.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

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系统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

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安徐汇分局 2025 年度电子警察违法
抓拍系统集成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安徐汇分局 2025 年度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集成包 1

项目名称	TTP 边缘弱网视频传输设备和通讯服务器保修期	其余所有产品及系统保修期	项目工期	沪牌工程高车数量	驻场服务人员数量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厂家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价	技术服务费	安装费	其他服 务费	分项 合价
投标总价：											

- 注： 1. 投标报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2.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8 栏数据=第 6 栏数据×第 7 栏数据。
3. 表中第 9 栏、第 10 栏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列明细表。
4. 表中同一行中的第 12 数据=第 8～第 11 栏数据之和。
5. 表中的“投标总价”=Σ（第 12 栏的数据）。
6. 表中第 11 栏的费用如果有时，应注明具体内容。
- 7、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报本明细表，否则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判。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设备（产品）安装调试集成费报价明细表（如有）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安装集成费总价					

- 注：
- 1. 本合同为闭口的总包价格。
 - 2. 投标要求见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
 - 3. 表中的“安装集成费总价” = Σ （系统设备的安装集成费合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产品 配置要求	投标产品 对应配置	偏差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技术需求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离”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设备（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相关工具和装备（车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具、装备（车辆） 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使用年限及 状态	权属状况
1					
2					
3					
...					
...					

注：沪牌工程高车不少于 2 辆，须提供相应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1 拟从事本项目实施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8-2 拟从事本项目驻场服务等售后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 别	学 历	职称 等级	相关认证 资格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 岗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8-3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9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业务收入: _____
-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第六部分

公安徐汇分局 2025 年度电子警察违法抓拍系统集成政府采购 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3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性能及质量（20-32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产品性能及质量优劣情况。评审标准：投标响应的各类产品性能好、性价比高、产品成熟可靠、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高、产品选型与配置好、品牌一致性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32-28分）、（28-24分）、（24-20分）三档。

3、项目实施计划及管理（6-15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技术力量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从事本项目实施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验丰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5-12分）、（12-9分）、（9-6分）三档。

4、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能力（3分）

投标单位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壹级资质证书的得3分，具有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贰级资质证书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5、售后服务（3-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评审标准：项目保修期长、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驻场服务等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6、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3-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